

天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关于放置天津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 情况满意度调查答题二维码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中职学校：

根据 2021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部署，为广泛了解社情民意，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拟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

调查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调查内容围绕 2021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重点，聚焦教育公平、教育质量、政府治理、总体评价等方面。采用“互联网+调查”方式，面向社会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征集对本地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方面存在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问卷调查对象涉及 3 类人群：社会人士、教师和学生。根据被调查对象和调查重点的不同，各类问卷的内容各有所侧重。每份问卷由填答人基本情况和调查内容两部分组成，分单选题、多选题两种类型。问题举报平台不限调查对象，以开放式问答为主。

满意度调查依托“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实施。调查对象扫描“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附后)，选择“关注公众号”。进入该微信公众号界面后，点击首页底部“互动

平台”菜单，选择“政府履责情况调查”，进入问卷填答；选择“举报平台”，进入举报系统留言，提供举报线索。填答人根据各自身份（社会人士、教师和学生），选择相应问卷填答。填答人提交问卷和问题举报后，将自动上传至系统后台，以保证调查过程公正、问卷结果和问题举报内容保密。

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办要求，为让社会广泛知晓和参与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让更多人关心我市教育发展，请将二维码放置在学校官网首页的醒目位置，并设置“飘窗”等形式进行公告，公告内容保留到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联系人：马蕴龄，联系电话：83215272



（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天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1 年 8 月 9 日